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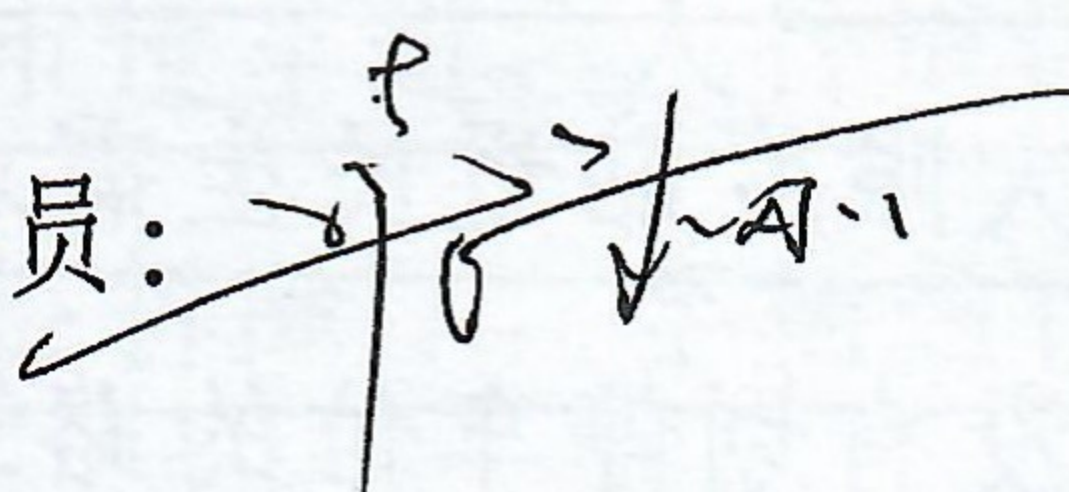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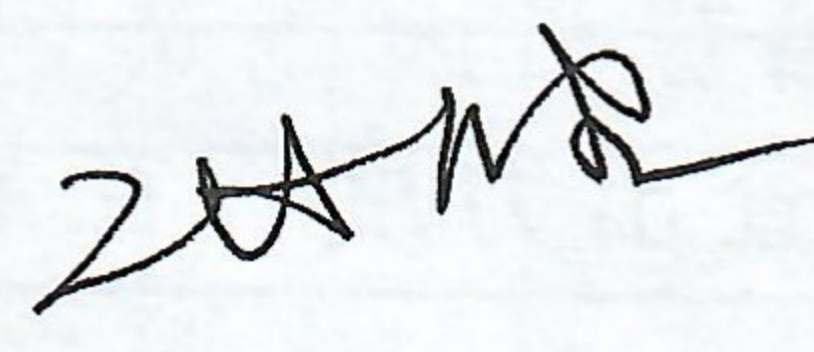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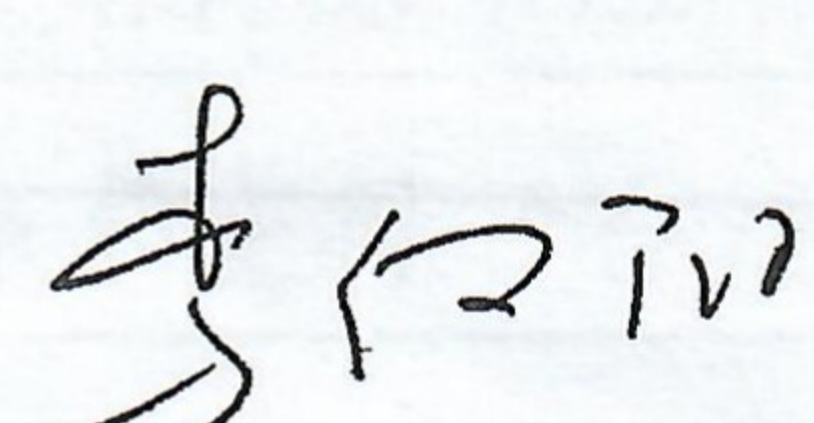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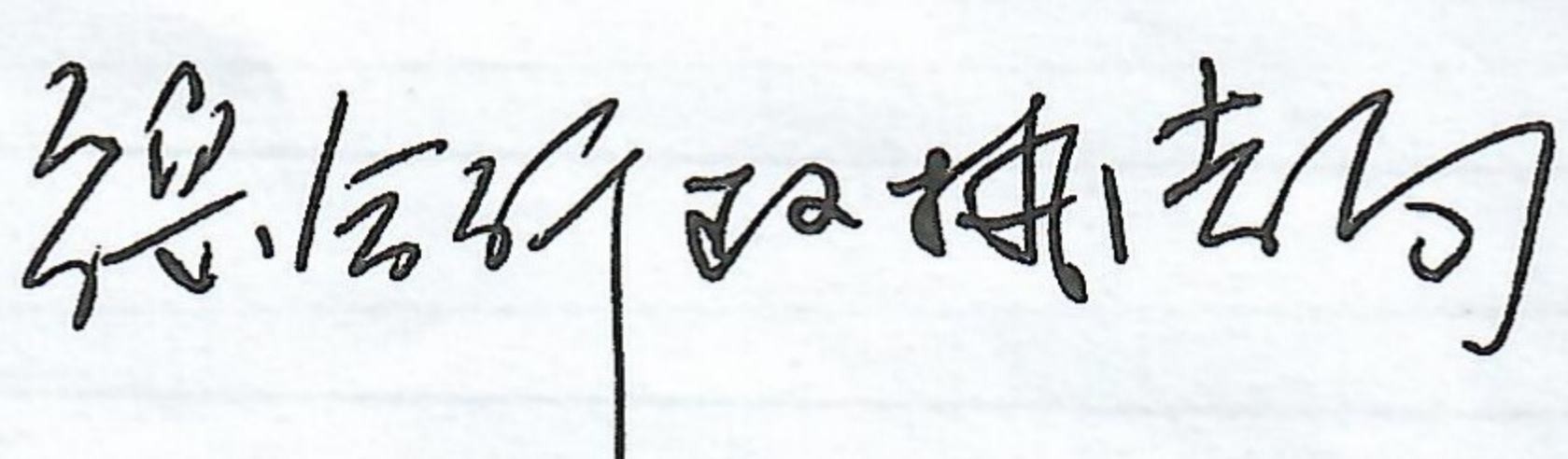
第145084号

案由 关于《主城区阻车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几点体会的建议

[illegible]

理由：2020年6月至9月，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实施了主城区建设管理突出问题排查政治行动。在整治过程中，市城管局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道路阻车桩问题，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名义专门印发《主城区阻车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开展集中整治。7月28日，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淄博中心城区开展阻车桩专项治理拆除工作，对城市慢车道、人行道区域范围内设置的部分阻车桩进行拆除。阻车桩拆除了，车辆通行通畅了，停车也好停了。但是行人感觉少了一些安全感，好好的走在人行道上，身后有时会跟着汽车，干嘛呢？奥，人家要停车！往边上靠一下，避让一下吧，旁边还有已经停在那的车！感觉拆除了阻车桩只是方便了原先那些乱停车的人，使他们的乱停车变得“合法”了。然后，看看路上到处都是车，停车场，满着！路边，满着！没拆除阻车桩时，路边这些车都停在了哪里？？

建议和办法：严格执行“以人为本，一路一策，宜留则留，应拆尽拆，划线停车，严格执法”的总体思路。感觉现在是“应拆尽拆”了，却没有“宜留则留”，希望能够根据这段时间的实践，查路段，把应该设置阻车桩的路段，重新合理的设置上，不要越治理越倒退，还不如不治理时有秩序。“划线停车，严格执法”，在适宜施划停车位的路段，做到“应划尽划”，并加大违法停车行为的查出力度，在最大限度贴近民生需求的同时，实现停车桩设置合理，规范有序。没有划停车位的路边，不允许随便停车，这就需要执法人员严格执法，为市民营造安全、通畅的出行环境。

县政协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	☒同意立案。 提交县政协研究办理。 ☐不予立案。 作为委员来信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单位。 委员:  
县政协 分管主席 审核意见	同意。  年 月 日
县政协 交办意见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年 月 日